

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施工高压电缆处置项目询比文件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现通过询比方式选择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施工高压电缆回收单位，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询价比选，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简介

本次处置标的为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施工高压电缆，型号规格：YJV22-8.7/15KV-3×50，总长度：约 945m，实际数量、长度、状态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转让底价：124784.14 元，标的按现状公开处置，采购人不承担质量、数量等差异责任。资产转让总价款不因标的的质量、数量、长度、完整性、现场作业难度等任何原因调整。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投标报价为上述标的资产一次性转让总价款（含税总价），本价款为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施工高压电缆转让费用。

本次资产转让底价为 124784.14 元，投标报价低于该转让底价的，一律判定为无效投标。

标的资产现场搬运、装车、运输、场地清场、垃圾清运、人工、机械设备、相关税费（含增值税、印花税、经营税费等全部税费）、安全环保责任、作业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及成本，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自行承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次资产转让总价款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不追加任何费用。

三、价格支付与标的移交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自然日内，将资产转让总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按要求支付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处置标的。

成交供应商足额付清资产转让总价款之日起 2 个自然日内，须完成标的搬运、装车、运输、场地清场、垃圾清运工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的，每延误一日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逾期 10 天，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受让资格，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处置标的。成交供应商逾期提货被取消资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清运完毕后，须恢复场地原状，经采购人确认后签署《资产交割完毕确认单》，视为交付完成。



四、标的现状确认

供应商应通过咨询采购人，查阅资料、现场实物查勘等方式，全面了解标的现存瑕疵、适用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自行评估风险、独立决定是否参与本次投标。

采购人不保证标的质量、品质、数量、长度、完整性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充分认可标的现状及所有瑕疵，自愿承担一切风险。

本次处置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实际状况与文件描述存在差异的，不影响本次交易结果，不调整资产转让总价款。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备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许可证。

注：如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资格要求，即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需包含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还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报价书（格式详见附件一）。

（二）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入响应文件袋密封，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评审办法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时，报价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出现并列最高报价，由采购人现场组织最高报价者进行一次再次报价，最终报价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次处置流标，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公开处置。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逾期未付款或违约的，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有权顺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处置标的。

八、日程安排

（一）询比文件获取

获取渠道：通用技术中心采购平台（<https://cg.gt.cn/>）。

询比文件售价：0 元。

获取询比文件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10:00。

注：本项目询比文件采用线上方式获取，不提供纸质询比文件。

（二）现场实物查勘

查勘时间：2026年8月27日下午14:30。

集合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现场（南门）。

注：供应商须现场实地查勘标的，充分了解现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供应商认可标的现状，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三）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4日上午10:00。

递交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303号5栋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7投资与资产管理部。

注：响应文件材料不全、或与实际不符、或逾期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四）开标安排

开标时间：2026年9月4日上午10:00。

开标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303号5栋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五）中标公告发布

发布渠道：通用技术中心采购平台（<https://cg.gt.cn/>）。

九、特别说明：

（一）本项目为业主自主非招标询比采购，文件中所有招投标相关词汇为采购人方便供应商理解文件参照使用，不能误解该项目为招投标项目。

（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303号5栋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7投资与资产管理部。

联系人：熊老师。

电话：023-63818235。

（三）投诉举报的渠道和方式：

举报电话：023-63662907。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303号5栋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附件一：投标报价书

附件二：合同模板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附件一：

**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施工高压电缆处置项目投标报价书**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仔细阅读《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施工高压电缆处置项目询比文件》及合同模板，已完成现场踏勘，充分知晓标的实物现状、瑕疵及全部交易规则，自愿接受文件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我司本次投标含税包干总价为：

人民币（小写）：¥ ----- 元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元整

上述总价为标的资产一次性转让总价款。

标的现场搬运、装车、运输、场地清场、垃圾清运、人工、机械设备、相关税费（含增值税、印花税、经营税费等全部税费）、安全环保责任、作业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及成本由我司全额承担，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同编号:

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施工高压电缆处置项目合同

转让方（甲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方（乙方）：

签订地点：

2026 年 月 日

**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施工高压电缆处置项目合同**

转让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 303 号 5 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买受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施工高压电缆处置项目确定乙方为买受方。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标的简介

甲方向乙方出售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施工高压电缆，型号规格：YJV22-8.7/15KV-3×50，总长度：约 945m，实际数量、长度、状态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

乙方已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实物查勘，对标的现状、质量、品质、数量、外观、预估长度、完整性、作业条件、进出条件、吊装装车条件等完全知悉并接受，乙方已清楚知晓电缆存在新旧磨损、外皮破损、接头、污渍、长短偏差等一切已知及未知瑕疵，自愿按现状受让。标的按现状交付，甲方不承担质量、数量等差异责任。资产转让总价款不因标的质量、数量、长度、完整性、现场作业难度等任何原因调整。

二、资产转让总价款

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为含税总价，本价款为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施工高压电缆转让费用。

标的资产现场搬运、装车、运输、场地清场、垃圾清运、人工、机械设备、相关税费（含增值税、印花税、经营税费等全部税费）、安全环保责任、作业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及成本，均由乙方全额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次资产转让总价款在合同签订后不作任何调整、不追加任何费

用。

三、付款方式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将资产转让总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从乙方足额付清资产转让总价款后，标的的所有风险责任转移至乙方。

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账号：

四、标的交付

(一) 标的按现状交付。

(二) 乙方足额付清资产转让总价款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由乙方自行到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现场提取标的物，乙方自行上门完成标的搬运、装车、运输、场地清场、垃圾清运等全部作业。资产交接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清运完毕后，须恢复场地原状，经甲方确认后签署《资产交割完毕确认单》，视为交付完成。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损坏本次交易范围外的相关资产，如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赔偿。

五、安全环保责任

(一) 乙方是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

(二) 乙方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三) 在履行本合同所涉事项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环保事故(事件)，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伤亡、人员(公司)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四)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或合规处置电缆，严禁焚烧、随意丢弃固废，如被环保、应急、城管等部门处罚，全部罚款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连带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资产转让总价款，视为自动放弃受让资格，甲方有权重新处置标的。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逾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须缴纳违约金人民币100元，逾期10天，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受让资格，重新处置标的。乙方逾期提货被取消资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10%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三)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作业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七、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乙方与甲方同步签订《安全协议》，《安全协议》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及《安全协议》履行时所有通知、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

（四）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安全协议

附件二：资产交割完毕确认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协议

甲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作业规范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按照《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施工高压电缆处置项目合同》约定，从乙方足额付清全部固定资产转让价款起，《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施工高压电缆处置项目合同》所涉事项的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自动转移至乙方。

二、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资质证明和个人相关证件，如乙方相应资质证明和个人相关证件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工。

2、甲方有权利审核乙方安全措施。对达不到甲方安全现场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工或制止其继续作业。

3、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对无安全措施或措施不落实的，甲方有权责令停止施工，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进行事故抢救和对外联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和权力。

三、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安全作业规程和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2、乙方是《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施工高压电缆处置项目合同》所涉事项的安全环保主体、环保责任主体，对实施《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施工高压电缆处置项目合同》所涉事项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事件）承担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配备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对现场

的安全监督。

4、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施工工具，必须安全可靠，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

5、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6、乙方必须对作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之熟悉现场作业环境 and 安全规章制度，在作业时必须遵守甲、乙双方有关的安全规定。

7、乙方进驻现场后必须对现场进行安全确认，对不能确认等特殊情 况，须及时与甲方联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进行解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后，方可进行作业。

8 乙方临时使用水、电等动力能源，必须获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接点位置。

9、乙方对作业现场的环境保护负责。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事故（事件）发生，及时规范清理现场。

10、资产交接过程中造成甲方及他人财产损坏和流失、人身损害、甲方被处罚等所有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1、乙方在资产交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不得隐瞒事故，并应按国家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协助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同时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和权力。

四、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与《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施工高压电缆处置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产交割完毕确认单

合同名称：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施工高压
电缆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一、交割内容：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0kV 临时
施工高压电缆，型号规格：YJV22-8.7/15KV-3×50，总长度：约 945m。

二、交割情况确认：

1.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足额付清资产转让总价款。
2. 乙方已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搬运、装车、运输、场地清场、
垃圾清运等全部作业。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损坏本次交易范围外的相关资产，未
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
4. 标的物全部离场，资产交付完成，标的物所有权、安全风险、
环保责任全部转移至乙方，双方无遗留争议。

三、双方确认：本《资产交割完毕确认单》签署后，合同项下甲
方交付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就本次电缆处置再无任何债权债务纠
纷。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现场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现场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